**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团队标志性成果计分办法**

**一、标志性成果要求**

标志性成果应为团队成员之间实质性合作产出的成果，限近5年（2015年以来）20项标志性成果，每项成果只能一个团队使用。

（1）学术论文：应为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，需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署名一般应包含团头带头人，且包含至少1名其他团队成员；

（2）学术著作：需团队成员为主编，署名一般应包含团头带头人，且包含至少1名其他团队成员；

（3）科研奖励：奖励完成人一般应包含团头带头人，且包含至少1名其他团队成员；国家级科研奖励需团队成员之一排名前3，省部级科研奖励需排名前2；

（4）科研项目（限填5项）均以立项年度为准，近5年团队成员主持的立项项目；无团队合作科研成果体现的新加入成员仅填近2年（2017年以来）立项项目。

**二、标志性成果计分办法**

（1）科研项目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或科技部）重大或重点项目50分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（科技部重大或重点项目子课题）30分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或联合项目，1年期及以上且3年期以下国家级项目（或课题任务）计20分；

（2）代表性论文：仅计算第一或通讯作者，其中SCI一区论文20分，二区15分；

（3）学术专著：导向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15分；

（4）成果奖励：国家二等奖50分，省部级一等奖30分，二等奖20分，按照名次的1/n计算，如：省部级一等奖第二完成人，得分为30\*1/2=15分，同一成果仅计一次，就高计分；

（5）人才称号（团队成员每人限1项）：就高计分，其中国家级人才称号计30分，省部级人才称号（中原千人、省杰人、杰青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）计15分。

（6）其它在学校高水平成果奖励的成果，按对应奖金额度分别折合计分。